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1251-14-03-538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单计光	联系方式	13916875335
建设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西半栋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53 分 5.042 秒，纬度：32 度 23 分 9.36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保健食品制造C149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发改备〔2022〕51 号
总投资（万元）	64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设备已安装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957.29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医药产业园区概况 2005 年，泰州市政府批准建立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称“医药产业园区”）（泰政复〔2005〕92 号）。2006 年，园区委托编制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8 月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07〕181 号。2010 年，园区委托编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主要细化明确了引江河沿岸 1000m 范围的规划布局，引江河沿岸园区一侧 300m 范围作为绿化隔离带设置，绿化隔离带东侧至距引江河沿岸 1000m 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的要求。《专题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苏环审[2010]246 号2009 年,国务院批准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09〕31 号），定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 年，泰州市政府明确升级后的医药高新区辖野徐镇、凤凰街道、寺巷街道、明珠街道、沿江街道，下设医药产业园、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周山河街区、高教园区、滨江工业园区和数据产业园区七大功能区（泰办发〔2012〕18 号），医药高新区开发建设由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建设的转变。2013 年，医药产业园纳入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编制的《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2013-2020 年）》，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5 年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查（环审〔2015〕76 号）。2018 年，医药产业园管委会决定设立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并组织编制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南官河，西至长江大道，南至天星路西延线，北至健康大道，总面积 3.2913km^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18〕17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高港区融合发展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方案确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市高港区实行区政合一，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建设成“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医药名城。为了打造医药名城及“全国十强”智能医药园区，医药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东至泰州大道，南至创业大道、大界路（规划），西至葛洪路（规划），北至姜高路，总面积 18.118km^2。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21〕3 号）。 医药产业园区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部分数据采用 2019 年。 医药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医药产业园开发建设定位为医药健康产业聚集区。发展目标：“稳固全国十强医药园区地位、培育泰州医药品牌、谋划全球医药名城”的发展目标。 （2）产业定位相符性 医药产业园区规划逐渐形成“4+3+1”特色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制剂配套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项目，自产自用医药原料药项目可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生物药**——特色化、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疫苗和抗体药物

	两大产业，大力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产业。 **化学药**——新型化、绿色化发展。突破手性合成、生物催化合成、药物分离纯化等技术，重点培育肿瘤靶向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新分子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 **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抢抓疫情机遇，组织实施关键技术、零配件国产化攻关，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和高端医疗器械两大产业。体外诊断试剂方面，突出精准医疗诊断试剂，以 IVD 为中心，重点发展核酸检测、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产业。 **中药现代化**——现代化、标准化发展。提升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和天然植物药，推进中药标准化建设。发展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和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加快发展用于治疗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妇科病等的中成药。支持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制剂研究和二次创新开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产业基地。 **特色产业**——集聚化、品牌化发展。特医配方食品产业方面，坚持增量存量并举，重点突破特定全营养领域，引进深度水解和母乳补充剂品种，积极发展成人特医食品产业，打造“特医特区”。动物保健类药物方面，以国家动物疫病防控规划为依托，重点发展兽用生物制品，打造省内第一、全国领先的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基地。培育发展宠物类用药市场，完善动物保健药产业链，推动宠物药产业化。医疗装备及新材料产业方面，依靠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等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链前后延伸，着力招引一批药医康养装备、大健康新材料生产企业。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符合医药产业

园区中特色产业的产业定位。

（3）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项目位于五期标准厂房区G102栋标准厂房，项目所在五期标准厂房区属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医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见表 1-1。

表1-1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现状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供水	泰州三水厂	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 120 万吨/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 1km 处	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区供水管道网已接入园区供水管网，水量和流量充足，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园区目前废水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20000t/d，已接纳废水量 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400t/d。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约 1.6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11%。同时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
供热	联美热电	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 100%	本项目管道蒸汽用量为 300t/a，园区管道蒸汽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用汽需求
供电	110KV 园区变电站	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区配电房已接入园区供电电网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2月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21〕3号）。其主要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区内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做好《规划》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和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一致，位于基本农田的区域在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建设。 加强园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空间管控，严格执行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学校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五期标准厂房区，不在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从严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等相关要求，禁止新建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推广使用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及设备。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高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项目能耗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强不同类别制药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园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	项目废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用所需能源为水、电能和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相符
	5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完善应急预案，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引江河、南官河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编制环评文件并向审批部门申请审批。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在投入运营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园区的统一协调下能落实“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可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引江河、南官河等敏感水体	相符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推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区内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园区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根据《报告书》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监测计划对各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理，重点关注引江河、南官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园区环境空气标准站、空气微型站的建设，建立实时监控、全工段监管的重点工业源监控网络</td><td></td><td></td></tr>
</table>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发改备〔2022〕51 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 1-3。</td></tr>
</table>

表 1-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2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69	NW/6900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距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约 6900m，不在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 号），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20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根据《2021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泰州市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3，同比下降8.6%。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314天，优良率为86.0%，$PM_{2.5}$

平均浓度为33μg/m³，同比下降10.8%。2021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五期标准厂房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医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水、电，医药产业园建设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能满足项目运行需求。本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年产值7500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为0.192吨/万元，综合能耗指标值为0.03吨标煤/万元，符合泰州医药高新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医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自产自用化学原料药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符合医药产业园区中特色产业的产业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	符合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4、有利于构建医药产业园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符合医药产业园区中特色产业的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中鼓励项目除外）；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项目运营期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也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水耗、能耗满足《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中医药高新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符合

<table>
<tr><td rowspan="5">空间管制要求</td><td>健康大道防护绿地、生态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禁止开发利用。</td><td rowspan="5">项目位于泰州医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不在防护绿地内，也不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内。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不在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
项目距离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均超过100m。
项目所在五期标准厂房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 1km）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td></tr>
<tr><td>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td></tr>
<tr><td>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与产业区形成不少于 50-100 米的防护隔离带；</td></tr>
<tr><td>《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区规划（2021-2035）》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利用</td></tr>
</table>

（5）环境管控单元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所产生

	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②《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见表1-5。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合规园区。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文）中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的要求，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设，不属于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长江干支流、重要

	湖泊岸线较远，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 2、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3、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引江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故引江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引江河约305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5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2127110208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6800m，不在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从事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及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ZH32127110519	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050m，不在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相符
-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20m，不在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
ZH32127120877	泰州医药高新	重点管控单元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限制：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	①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和饲料添	相符

	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中鼓励项目除外）；②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 （引江河 1km）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 治条例》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 〔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区：近期（2025 年）二氧化硫 7.14t/a，氮氧化物 34.21t/a，颗粒物 12.81t/a、硫化氢：4.77t/a，氨 6.70t/a，甲苯 0.62t/a，非甲烷总烃 121.41t/a，VOC_S151.76t/a。废水污染物 COD328.06t/a、氨氮 27.79t/a、总氮 118.47t/a、总磷 3.27t/a。近期（2035 年）二氧化硫 7.68t/a，氮氧化物 36.54t/a，颗粒物 23.83t/a、硫化氢：5.24t/a，氨 7.16t/a，甲苯 0.7t/a，非甲烷总烃 136.98t/a，VOC_S171.23t/a。废水污染物 COD345.11t/a、氨氮 28.64t/a、总氮 126.99t/a、总磷 3.44t/a。	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加剂生产，符合医药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②项目将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指标在重新报批后原项目申请总量中平衡。③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评审后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④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192 吨/万元，综合能耗指标值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医药高新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等 项目。④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 平的项目;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表 1-6 项目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	项目从事动物用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不在泰州医药高新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事动物用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1日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审批〔2018〕24052号）。项目于2019年开始建设，于2020年基本建成，后由于新冠疫情和生产许可证办理事宜，项目一直未能投入正式生产。现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转入常态化管理和生产许可证获批，公司拟开始进行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将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产能由年产2250t增加至5000t。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仍从事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者存储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能力由年产 2250t 增加至 5000t，生产能力增加幅度超过 30%	是
	生产、处置或者存储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能力由年产 2250t 增加至 5000t，导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由 0.2t/a 增加至 0.427t/a，增加幅度超过 10%	是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建设地点仍位于 G102 栋标准厂房西半栋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能力由年产 2250t 增加至 5000t，相应生产设备和原	是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辅料用量有所增加，导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由 0.2t/a 增加至 0.427t/a，增加幅度超过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产能增加导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由 0.2t/a 增加至 0.427t/a，增加幅度超过 10%	是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不涉及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于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为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向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品业：24其他食品制造149中保健食品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重新备案并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保健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	建筑面积 4467.96m^2	位于 G102 栋西半栋一层、二层、三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4m^2	位于 G102 栋西半栋四层
	质检区	64m^2	位于 G102 栋西半栋四层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及包材仓库	400m^2	位于 G102 栋西半栋一层
公辅工程	给水	1445t/a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 132t/a、生活污水 360t/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492t/a	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调节池收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	300t/a	园区蒸汽管道提供
	供电	6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收集	2.0m^3	新建生产废水调节池 1 座
	生活污水收集	5.0m^3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化粪池 1 座
	生产粉尘处理	风量 25000m^3/h，净化效率 98%	新建布袋除尘器 4 套，合并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5dB（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新建 1 间、位于三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新建 1 间、位于三层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运行时数
1	G102 栋西半栋一至三层	氨基酸铁保健食品	20kg/25kg 包装	1500t	2400h/a
2		氨基酸锌保健食品	20kg/25kg 包装	1000t	
3		氨基酸铜保健食品	20kg/25kg 包装	600t	
4		氨基酸锰保健食品	20kg/25kg 包装	800t	
5		饲料添加剂	1kg/5kg/10kg/20kg/25kg 包装	1100t	
合计			-	5000t	-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功能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1	上料	配料系统	LCS-1000	1	国内
2	加热	加热罐	$1m^3$	1	国内
3	加热	加热罐	$3m^3$	1	国内
4	冷却	结晶罐	$1m^3$	2	国内
5	冷却	结晶罐	$3m^3$	2	国内
6	离心	离心机	LWL350	3	国内
7	干燥	流化床	-	3	国内
8	过筛	筛分机	1200-1	3	国内
9	粉碎	粉碎机	WF-60B	3	国内
10	混合	混合机	SLHSJ1.0	1	国内
11	混合	混合机	SYTH100	1	国内
12	辅助设施	计量打包系统	-	1	国内
13		提升机	-	1	国内
14		刮板输送机	-	1	国内
15		成品料仓	$1m^3$	1	国内
16		成品料仓	$2m^3$	1	国内
17		成品料仓	$5m^3$	1	国内
18	公辅设施	空压机	-	1	国内
19		冷却塔	30t/h	1	国内
20		布袋除尘器	-	4	国内
21	质检仪器	各类品控检测仪器	-	6	国内
合计				39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2-5，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份/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及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及防渗措施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氨基酸	95%	晶体	800	袋装、30t	原辅料仓库、C30 混凝土地面+3 层环氧地坪漆	国内、汽运
	硫酸亚铁	99%	结晶性粉末	1200	袋装、30t		
	硫酸锌	98%	晶体	750	袋装、30t		
	硫酸锰	99%	结晶性粉末	700	袋装、30t		
	硫酸铜	99%	结晶性粉末	500	袋装、30t		
	麦饭石	99%	粉状	800	袋装、30t		
外购饲料添加剂	亚硒酸钠	99%	结晶性粉末	60	袋装、1t		
	碘酸钙	99%	结晶性粉末	30	袋装、1t		
	硫酸镁	99%	晶体	30	袋装、1t		
	白炭黑	99%	粉状	10	袋装、1t		
	氧化钴	99.9%	结晶性粉末	30	袋装、1t		
	氯化钾	99%	晶体	30	袋装、1t		
	碱式氯化铜	99%	结晶性粉末	30	袋装、1t		
	蛋氨酸铬	98%	结晶性粉末	30	袋装、1t		
质检试剂	氯化钠	99%	晶体	0.5kg	瓶装、0.5kg	试剂柜内	国内、汽运
	甲基红	99%	晶体	0.5kg	瓶装、0.5kg		
	碘化钾	99%	粉状	0.5kg	瓶装、0.5kg		
	碳酸钠	99%	粉状	0.5kg	瓶装、0.5kg		
	可溶淀粉	99%	粉状	0.5kg	瓶装、0.5kg		
	卡尔费休试剂	-	液态	0.5kg	瓶装、0.5kg		
包材	纸塑复合袋	-	-	30 万个	捆扎、5000 个	包材库、C30 混凝土地面+3 层环氧地坪漆	国内、汽运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	0.17t	200L 桶装、1 桶	原辅料库、C30 混凝土+3 层环氧地坪漆	国内、汽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名称：硫酸亚铁 分子式：$FeSO_4•7H_2O$ CAS：7782-63-0	浅蓝绿色斜方晶体。熔点64℃，沸点无意义，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1.89，闪点无意义，溶于水和甘油	不燃，具刺激性	LD_{50}：1520mg/kg（小鼠经口）
2	名称：硫酸锌 分子式：$ZnSO_4$ CAS：7733-02-0	无色斜方晶体、颗粒或粉末。熔点 100℃，沸点 500℃分解，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1.96，闪点无意义，易溶于水	不燃，具刺激性	LD_{50}：2150mg/kg（大鼠经口）
3	名称：硫酸锰 分子式：$MnSO_4$ CAS：10034-96-5	白色至浅红色细小晶体。熔点 400℃，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2.95，闪点无意义，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具刺激性	LD_{50}：64mg/kg（小鼠腹腔）
4	名称：硫酸铜 分子式：$CuSO_4$ CAS：7758-99-8	蓝色晶体。熔点 200℃，沸点 650℃分解，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3.6，闪点无意义，溶于水、溶于稀乙醇	不燃	LD_{50}：300mg/kg（大鼠经口）
5	名称：亚硒酸钠 分子式：Na_2SeO_3 CAS：10102-18-8	白色无臭的针状或柱状结晶或粉末。溶于水，不溶于醇	不燃	LD_{50}：7.0mg/kg（大鼠经口）
6	名称：碘酸钙 分子式：$Ca(IO_3)_2$ CAS：7789-80-2	白色结晶或粉末，无臭。熔点 540℃分解，沸点无意义，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4.52，闪点无意义，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硝酸	助燃，具强刺激性	-
7	名称：硫酸镁 分子式：$MgSO_4$ CAS：7487-88-9	白色粉末。熔点 1124℃，沸点无意义，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2.66，闪点无意义，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燃	LD_{50}：645mg/kg（小鼠皮下）
8	名称：氧化钴 分子式：CoO CAS：1307-96-6	灰色粉末或晶体。熔点 1935℃，沸点无意义，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6.45，闪点无意义，不溶于水，溶于酸、氢氧化钠溶液	不燃，具刺激性	LD_{50}：1700mg/kg（大鼠经口）

9	名称：氯化钾 分子式：KCl CAS： 7447-70-7	无色或白色晶状或粉末物。熔点 733℃，沸点无意义，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6.45，闪点无意义，易溶于水	不燃	-
10	名称：碱式氯化铜 分子式： $Cu_2(OH)_3Cl$ CAS： 16004-08-3	绿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溶于酸和氨水	不燃	-
11	名称：蛋氨酸铬 分子式： $(C_5H_{10}NO_2S)_3Cr$ CAS： 41762-76-9	紫红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不燃	-
12	名称：碘化钾 分子式：KI CAS： 7681-11-0	无色至白色粉末。熔点 686℃，沸点 1330℃，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3.13，闪点 250℃，溶于水	不燃	LD_{50}：2779mg/kg（大鼠经口）
13	名称：甲基红 分子式： $C_{15}H_{15}N_3O_2$ CAS： 493-52-7	黄绿色晶状。熔点 180℃，沸点 486℃，饱和蒸气压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1.17，闪点 248℃，不溶于冷水	高温可燃	-
14	名称：氯化钠 分子式：NaCl CAS： 7647-17-5	无色透明的立方晶体，粉末为白色，味咸，易溶于水，硬度密度较大。熔点 801℃，沸点 1413℃，水中溶解度常温（25℃）下每 100g 可溶解约 36.2g。溶于水，极微溶于乙醇，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	不燃	LD_{50}：3750mg/kg（大鼠经口）
15	名称：碳酸钠 分子式： Na_2CO_3 CAS： 497-19-8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物。熔点 851℃，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2.53，闪点无意义，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不燃	LD_{50}：4090mg/kg（大鼠经口）

6、公辅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 110KV 变电站供应，经五期标准厂房区配电房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干管，最后排入市政雨水总管、管网。项目产生的 132t/a 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收集的 360t/a 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7、依托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	依托五期标准厂房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五期标准厂房区现有供配电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依托五期标准厂房区现有给水系统	五期标准厂房区现有供水系统水量和水压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3	雨水排放口	G102 栋标准厂房现有雨水排放口	G102 栋标准厂房设有雨水排放口 1 个，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雨水排水要求。本项目不再单独建设雨水排放口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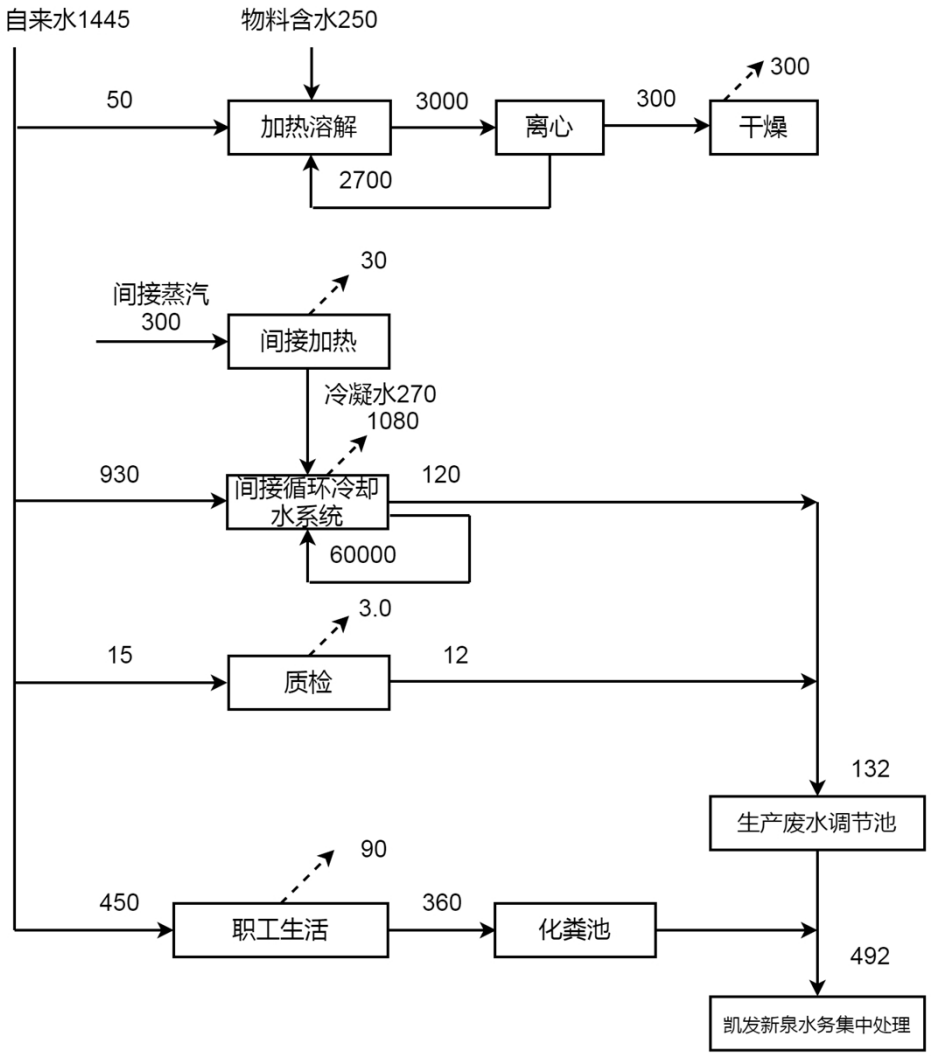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实行白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

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为 30 人左右。

10、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项目所在 G120 栋标准厂房东侧隔南坝塘路为四期标准厂房区，南侧、西侧和

	北侧隔区间路均为五期标准厂房区标准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20m 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翰林学院）。 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11、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 G102 栋标准厂房为 1 幢 4 层标准厂房，本项目位于该标准厂房西半栋。其中一层为生产车间和原辅料、成品和包材仓库，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四层为办公区和质检区及预留。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共用生产线生产，两者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只是配方有所区别，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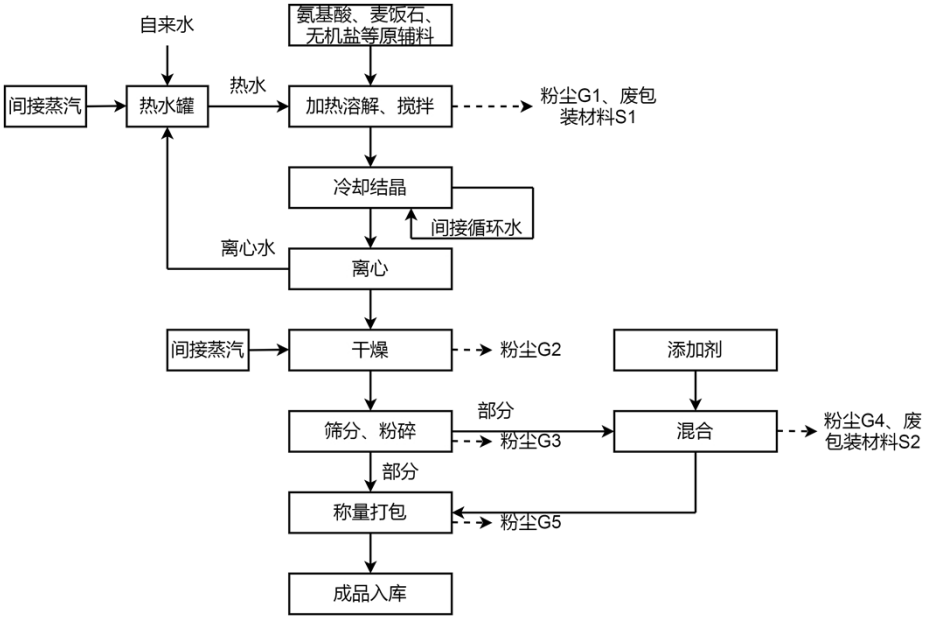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加热溶解：外购氨基酸、硫酸亚铁、硫酸锌、硫酸锰、硫酸铁、麦饭石等原辅料，人工拆包后通过吸料泵吸入配料系统。然后根据不同产品配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加热罐内；再加入用间接蒸汽加热到 20-40℃的热水进行溶解并搅拌均匀。加入热水进行搅拌的目的是促进氨基酸能和麦饭石、无机盐溶解再结晶，使得物料混合更均匀，能提高产品的吸收率。项目上料过程有粉尘 G1 产生，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外原辅料使用后有废包装材料 S1 产生，出售综合利用。

（2）冷却、离心：加热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冷却罐内，通入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得到结晶体物料。冷却后的物料在离心机内离心使得固液分离，产生的离心水收集后回用于加热溶解工序配水，不外排。

（3）干燥：将离心后的结晶体通过管道输送到流化床中，使用间接蒸汽加热产生的热风进行流化干燥。去除物料中残留的水分。在干燥过程有粉尘G2产生，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4）筛分、粉碎：干燥好的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符合要求目数的部分直接进入储存罐内，部分需要进行下一步混合的直接管道输送到混合机内；不符合要求目数的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再重复上述步骤。在筛分和粉碎过程有粉尘G3产生，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5）混合：制得的饲料添加剂需要与外购的成品饲料添加剂进一步混合制得饲料添加剂混合微量元素。上述混合过程有粉尘G4产生，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此外原辅料脱外包过程还有废包装材料S2产生。

（6）称量打包、入库：将制得的产品计量打包系统进行称量打包，然后将包装好的产品存入仓库。此工序产生称量打包粉尘G5，经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过程有暂存废气G6产生。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有定排废水W1产生，质检有质检废水W2产生，职工生活有生活污水W3产生，间接蒸汽使用有间接蒸汽冷凝水W4产生。

项目质检过程有废一次性耗材S3和质检废液S4产生，布袋除尘器粉尘净化过程有破损除尘袋S5产生，设备维护保养有废润滑油S6产生，润滑油使用有废润滑油桶S7产生，危废暂存间负压导气口有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S8产生，职工生活有生活垃圾S9产生。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2、G3G4、G5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间隙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6	危废暂存	暂存废气	间隙	负压导气口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后排放
废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排废水	COD、SS	间歇	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2	质检	COD、氨氮、SS、TP		
	W3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TP		
	W4	间接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隙	回用于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固废	S1、S2	原辅料使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3	质检	废一次性耗材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4	质检	质检废液		
	S5	粉尘净化	破损除尘袋	间歇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7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S8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审批〔2018〕24052 号），于 2019 年开始建设，于 2020 年基本建成，后由于新冠疫情和生产许可证办理事宜，项目一直未能投入正式生产。现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转入常态化管理和生产许可证获批，公司拟开始进行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将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产能由年产 2250t 增加至 5000t，导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30%以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原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用量及主要设备

原项目环评文件申报的产品方案、原辅料清单和主要生产设备分别见表 2-9 至表 2-11。

表 2-9 原环评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袋/a）	年运行时数
1	保健品有机铁	5 万袋/年	2000h
2	保健品有机铬	5 万袋/年	
3	保健品有机锌	5 万袋/年	
4	保健品复合微量元素	20 万袋/年	
5	保健品复合抗氧化植物提取物	5 万袋/年	
6	饲料添加剂有机铁	30 万袋/年	
7	饲料添加剂有机锌	40 万袋/年	
8	饲料添加剂有机锰	40 万袋/年	
9	饲料添加剂有机铜	30 万袋/年	
10	饲料添加剂有机铬	30 万袋/年	
11	饲料添加剂复合微量元素	150 万袋/年	
12	饲料添加剂复合抗氧化植物提取物	45 万袋/年	
合计产能		2250t/a	-

表 2-10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
1	氨基酸	600	外购
2	硫酸亚铁	500	外购
3	硫酸锌	400	外购
4	硫酸锰	100	外购
5	微量元素硫酸铜	50	外购
6	麦饭石	600	外购
7	三氯化铬	10	外购

表 2-11 原环评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备注
1	生产车间	加热罐 1	1	FYF-3000	生产车间
2		加热罐 2	1	FYF-1000	生产车间
3		流化床	1	/	生产车间
4		品控检测仪器	1	/	化验室
5		植物提取物液相仪器	1	/	化验室
6		计量打包系统	1	/	生产车间
7		粉碎机	1	WF-60B	生产车间
8		离心机 LWL350	2	LWL350	生产车间
9		双轴桨叶混合机	1	SLHSJ1.0	生产车间
10		转鼓式混合机	1	SYTH100	生产车间
11		电子秤	4	TCS-150/ACS-30	生产车间
12		自动配料系统	1	LCS-1000	生产车间
13		缝口输送组合机	1	TFKB50	生产车间
14		出仓机	1	TWLL20	生产车间
15		压滤器	1	60L	生产车间
16		离心式通风机	5	/	生产车间
17		空气处理机	1	BLT-90Q	生产车间
18		提升机	1	TDTG36/23	生产车间
19		刮板输送机	1	TGLSS20	生产车间
20		振动筛	1	1200-1	生产车间
21		储存罐	3	1.84m*2.2m	生产车间
			3	1.3m*1.65m	

3、原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环评文件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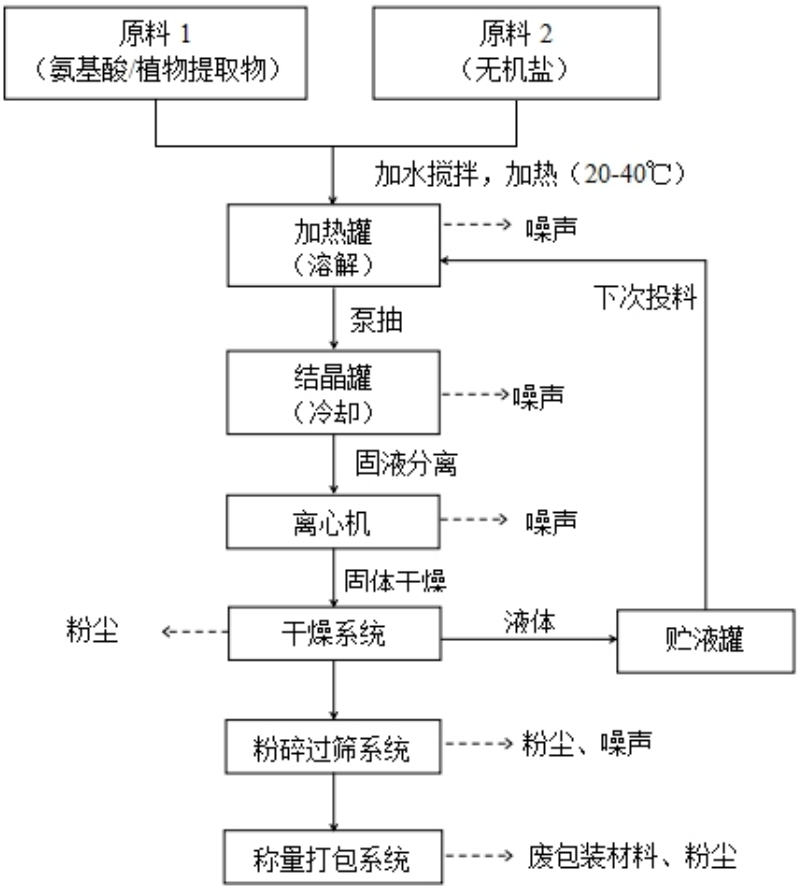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原环评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气

原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2）废水

原环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固废

原环评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出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4）噪声

原环评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于离心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原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原环评项目污染源分析，原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最终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
废水	废水量	527
	COD	0.0264
	SS	0.0026
	NH_3-N	0.0053
	TP	0.0005

5、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审批〔2018〕24052 号），于 2019 年开始建设，于 2020 年基本建成，后由于新冠疫情和生产许可证办理事宜，项目一直未能投入正式生产。现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转入常态化管理和生产许可证获批，公司拟开始进行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将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产能由年产 2250t 增加至 5000t，导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30%以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NO_2、PM_{10} 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市地表水水域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长江和引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南官河执行Ⅲ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_5	pH 值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Ⅱ类水标准	≤15	≤3	6-9	≤0.1	≤0.5	≤4
Ⅲ类水标准	≤20	≤4	6-9	≤0.2	≤1.0	≤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

1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泰州市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下降 8.6%。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6.0%，$PM_{2.5}$ 平均浓度为 33μg/m³，同比下降 10.8%；其中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具体达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由表3-4可见，2021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本次评价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地表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5，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

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5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水系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1	长江泰州段	W1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上游 500m
2		W2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
3		W3	南官河河口

表 3-6 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编号		统计指标					
		pH 值	COD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W1	浓度监测值	7.2-7.3	9-11	1.6-2.1	2.7-3.3	0.233-0.351	0.06-0.07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73	0.7	0.825	0.702	0.7
W2	浓度监测值	7.2-7.3	12-13	1.5-2.7	3.0-3.8	0.267-0.309	0.04-0.06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86	0.9	0.95	0.618	0.6
W3	浓度监测值	7.2-7.3	5-7	1.5-2.2	2.6-3.5	0.263-0.334	0.07-0.08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47	0.73	0.875	0.668	0.8

由表 3-6 可以看出，所设长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泰州市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5 分贝，处于“较好”等级。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无需进行厂界声

	环境质量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重点防渗区域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等，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7，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72227	3586416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小区	文化教育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SE	320

表 3-8 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引江河	W	305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长江	SW	10000m	大河	
	南官河	W	5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NW	距二级保护区 6900m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距管控区 520m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距管控区 2050m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分别见表3-9和表3-10。

表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20	225	35	3.0	45
依据	接管标准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表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						
注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3）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其他)	20	25	1.0	-
厂界无组织	其他颗粒物	-	-	-	0.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_3-N、SO_2、NO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_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总磷。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3）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13。 **3、总量削减方案** 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0246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14t/a。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申请总量中削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27t/a。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申请总量中削减后仍需申请0.227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削减方案，具体削减方案见附件。 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核定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重新报批后增减量	项目建成后申请总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527	492	0	492	492	527	492	-35	0
	COD	0.0264	0.1278	0	0.1278	0.0246	0.0264	0.0246	-0.0018	0
	氨氮	0.0026	0.0093	0	0.0093	0.0024	0.0026	0.0024	-0.0002	0
	SS	0.0053	0.0984	0	0.0984	0.0049	0.0053	0.0049	-0.0004	0
	TP	0.0005	0.00114	0	0.00114	0.00014	0.0005	0.00014	-0.00036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	21.383	20.956	0.427		0.2	0.427	+0.227	0.22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	0.125	0	0.125		0.2	0.125	-0.075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1.04	1.04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5.2	5.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为重新报批项目，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粉尘 G1、干燥粉尘 G2、筛分和粉碎粉尘 G3、混合粉尘 G4 和打包粉尘 G5，此外项目危废暂存间也有少量危废暂存废气 G6 产生。

（1）上料粉尘

项目所用原辅料在用上料泵吸入自动配料系统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所用原辅料大部分为结晶体粉末，因为本项目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时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1kg/t 计。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5000t/a，经计算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5t/a，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工作时间按 1500h/a 计，项目上料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上料粉尘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1	上料颗粒物	0.45	0.3	0.05	0.033

（2）干燥粉尘

项目流化床进行物料干燥过程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物料衡算数据，流化干燥前后扣除水分的物料损耗量约为 0.4%，按其全部转换为粉尘，则干燥粉尘产生量为 20t/a。项目干燥在密闭流化床内进行，产生的粉尘能密闭管道收集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则项目干燥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干燥粉尘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1	干燥颗粒物	20.0	10.0	-	-

（3）筛分和粉碎粉尘、混合粉尘

项目在筛分、粉碎和混合过程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行业系数表，混合饲料（＜10 万吨/年）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过程颗粒物产污

系数为 0.043kg/t 产品，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单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5000t/a，经计算筛分和粉碎粉尘、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0.258t/a。项目筛分、粉碎和混合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之间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故筛分和粉碎粉尘、混合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则筛分和粉碎粉尘、混合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筛分、粉碎和混合粉尘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1	颗粒物	0.258	0.129	-	-

（4）打包粉尘

项目打包过程有打包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料产污系数为 0.15kg/t-装料”， 项目保健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5000t/a，经计算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0.75t/a。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包工作时间按 1500h/a 计，项目打包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打包粉尘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1	打包颗粒物	0.675	0.45	0.075	0.05

（5）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采用符合标准的25kg高密度聚乙烯桶密闭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在暂存期间危废不开封、不处理，因此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将产生的少量废气负压收集、并经负压气体导出口自带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后排放。

1.2废气治理措施

（1）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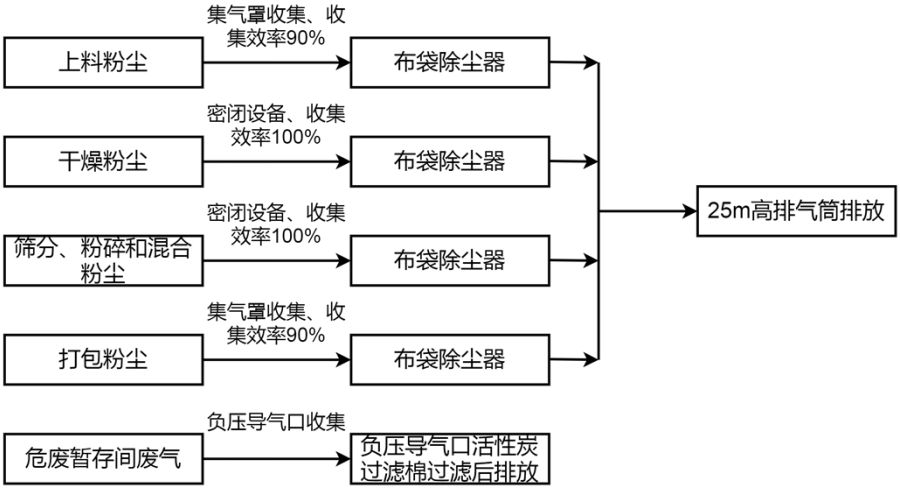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该技术规范附录 B 表 B.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5。

表 4-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	颗粒物	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对上料、干燥、筛分、粉碎、混合、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以上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项目采取的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上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相符
流化干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筛分、粉碎、混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打包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由表 4-6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附录 B 表 B.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拟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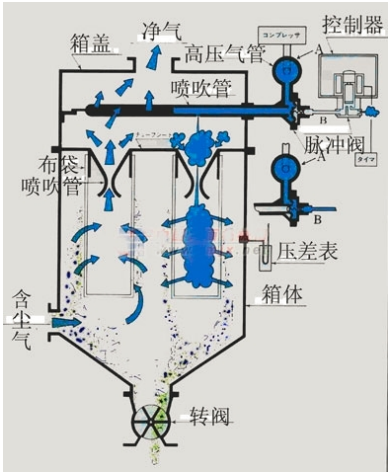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根据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 工业 B《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探讨（2017 年 2 月 02-263）》对袋式除尘器效率的研究，文献中提到：袋式除尘器对微粒粉尘的除尘效率在 99%以上。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按 98%计。

根据《山东和美华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饲料及兽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粉尘浓度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进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378.8mg/m^3，粉尘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0mg/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因为项目所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能达 98%，经处理后的粉尘能实现达标排放。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5	0.083	40×35	15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风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风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有组织	1	上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435	0.3	0.45	布袋除尘	98%	是	产污系数法	25000	8.7	0.217	0.427	DA001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19.884731	32.385939	20	1.0
	2	干燥		物料衡算法			10	20				物料衡算法													
	3	筛分、粉碎、混合		产污系数法			0.129	0.258				产污系数法													
	4	打包		产污系数法			0.45	0.675				产污系数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有部分除尘袋损坏，造成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次）		
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部分除尘袋损坏	颗粒物	217.5	5.44	5.44	1.0	1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更换破损除尘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进行生产；在结束生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需运转一定时间后方可关闭。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泰州市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PM_{2.5}$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同比下降 8.6%。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314 天，优良率为 86.0%，$PM_{2.5}$ 平均浓度为 33μg/m³，

同比下降 10.8%。2021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20m 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翰林学院）。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集气效率，项目有少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设备无须进行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车间地面采取工业吸尘器或扫帚进行保洁，不用水进行清洗，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质检室用水、工艺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排废水、质检废水。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 30 人左右，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按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泰州市城市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00mg/L、BOD_5：100mg/L 、NH_3-N：25mg/L、SS：200mg/L、TP：3.0mg/L。

（2）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排废水

项目冷却结晶工序设有30m^3/h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过程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另外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本报告取各减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蒸发损耗占1.6%、风吹飞散损耗占0.2%、循环水排放量占0.2%，工作时间按2000h/a计，则项目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1200t/a、排水量为120t/a。类比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情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100mg/L、SS：200mg/L。

（3）间接蒸汽冷凝水

项目间接蒸汽用量为 300t/a，产生间接蒸汽冷凝水为 270t/a，回用于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4）工艺用水

项目加热溶解工序自来水用量为 50t/a，在干燥工序挥发。

（5）质检废水

项目质检过程质检仪器、器皿和工作台等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质检区用水量约 1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质检废水产生量为 12t/a。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医药研究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孟建平、王声东、张丹、范瑾初）中相关水质参数，质检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650mg/L、SS：200mg/L、NH_3-N：25mg/L、TP：3.0mg/L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所设生产调节池进水为重力流，出水用泵抽吸，池中最高水位不高于进水管的设计水位，最低水位为死水位，即位于泵吸水口以下。重力流将白天产生的废水导入调节池，并确保停留 12h 以上，使得不同时间和不同浓度的污水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自身水力混合，从而达到均匀水量、水质的目的。

项目拟设生产调节池容积 V 计算如下：

$V=Q\times T$

式中：

V-调节池容积（m^3）；

Q-污水设计流量量（m^3/h），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44m^3/d$，工作时间 8h，$Q=0.055m^3/h$；

T-水力停留水时间（h），本项目停留时间为 12h；

将上述数据代入计算公式，经计算污水调节池容积 $V=0.66m^3$。本项目拟设置的生产废水调节池容积为 $2.0m^3$，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及调节需要。

项目拟建生产废水调节池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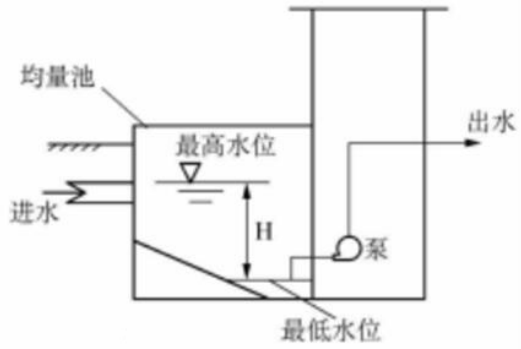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拟建生产废水调节池结构示意图

经本项目拟建生产废水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浓度为 COD：150mg/L、SS：200mg/L、NH_3-N：2.3mg/L、TP：0.3mg/L，能达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经所在标准厂房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调节池	调节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	-	-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考核）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	120	COD	100	0.012	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	-					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SS	200	0.024							
质检废水	12	COD	650	0.0078							
		氨氮	25	0.0003							
		SS	200	0.0024							
		TP	3.0	0.00004							
生产废水合计	132	COD	150	0.0198		150	0.0198	132	50	0.0066	
		氨氮	2.3	0.0003		2.3	0.0003		5.0	0.0006	
		SS	200	0.0264		200	0.0264		10	0.0013	
		TP	0.3	0.00004		0.3	0.00004		0.3	0.00004	
生活污水	360	COD	300	0.108	化粪池收集	300	0.108	360	50	0.018	
		氨氮	25	0.009		25	0.009		5.0	0.0018	
		SS	200	0.072		200	0.072		10	0.0036	
		TP	3.0	0.0011		3.0	0.0011		0.5	0.0001	
全厂废水合计	492	COD	260	0.1278	-	260	0.1278	492	50	0.0246	
		氨氮	19	0.0093		19	0.0093		5.0	0.0024	
		SS	200	0.0984		200	0.0984		10	0.0049	
		TP	2.3	0.00114		2.3	0.00114		0.5	0.00014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84525	32.385810	0.0492	收集后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 点-17 点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0
									SS	10
									总磷	0.5

2.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目前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主要是口岸街道、刁铺街道）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总设计规模 8 万吨/天，一期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2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 1.86 万吨/日，污水厂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2006 年 7 月 6 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 万 t/d）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2013 年 5 月 22 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审批同意；2014 年 11 月 3 日，泰州市环保局对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14]33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2015]133 号。2017 年 5 月，泰州市环保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审[2017]54 号。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建设，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厌氧池+缺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曝气沉砂池”后汇入氧化沟与工业废水一起进入后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400t/d。 根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混凝沉淀+滤池”工艺。具体为：生活污水→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工业废水→细格栅→调节酸化池→初沉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提升泵房→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赵泰支港；剩余污泥+混凝沉淀池污泥→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泥饼外运。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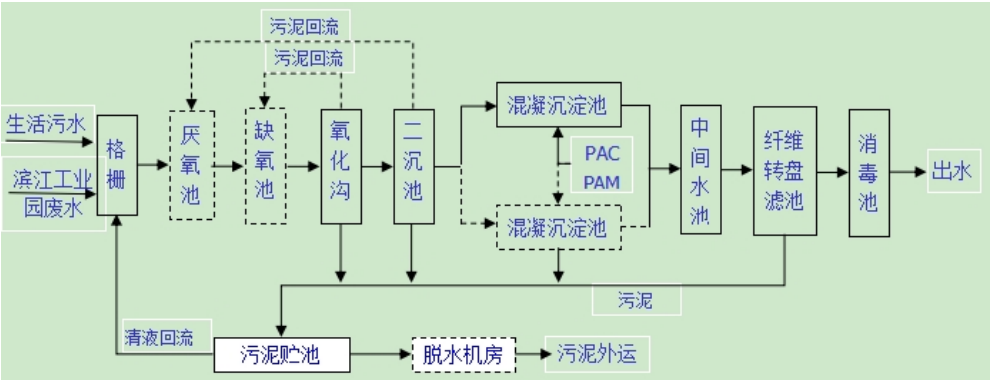

图 4-3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及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期标准厂房区，处于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该标准厂房区污水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从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②处理能力

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为 492t/a，约 1.64t/d。目前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已接纳废水量 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4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11%；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设生产废水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接入不会对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是有保障的，经园区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5 月经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批复同意，目前已改造完成。本次环评引用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结论。

该环评结论为：

①尾水排放对赵泰支河入江口附近的长江水域造成污染影响，存在超过Ⅱ类水标准的区域。正常排放的最大超标（超过Ⅱ类水标准）范围为赵泰支河入江口上游 275m 至下游 490m、离岸约 48m；事故排放的最大超标（超过Ⅱ类水标准）范围为赵泰支河入江口上游 370m 至下游 620m、离岸约 52m。

②正常排放向上游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560m，向下游为 1010m；事故排放向上游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670m，向下游为 1210m。

③泰州引江河位于赵泰支河入江口上游约 1.6km，泰州三水厂取水口位于赵泰支河入江口下游约 5.0km，其水质基本不受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经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项目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		氨氮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		SS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pH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半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5		总磷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半年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源为硫化干燥床、粉碎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等公辅设施，噪声源强在 80～95dB(A)左右，声源设备白天 8h 运行。参考《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表 1.1 常见工业设备噪声范围表，项目高噪声设备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类别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室内声源	1	G102栋西侧	流化干燥床	-	3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3	85.2	8:00~17:00	25.1	60.1	1
	2		加热罐		2	80		3	73.5	8:00~17:00	25.1	48.4	1
	3		结晶罐		4	80		3	77	8:00~17:00	25.1	51.9	1
	4		粉碎机	WF-60B	3	90		5	80.7	8:00~17:00	25.1	55.6	1
	5		离心机	LWL350	3	85		5	75.7	8:00~17:00	25.1	50.7	1
	6		混合机	SLHSJ1.0	1	85		5	71	8:00~17:00	25.1	45.9	1
	7		混合机	SYTH100	1	85		5	71	8:00~17:00	25.1	45.9	1
	8		振动筛	-	3	90		5	80.7	8:00~17:00	25.1	55.6	1
	9		计量打包系统	-	1	80		6	64.4	8:00~17:00	25.1	39.3	1
	10		自动配料系统	LCS-1000	1	80		3	70.5	8:00~17:00	25.1	45.4	1
	11		空压机	-	1	95		5	81	8:00~17:00	25.1	55.9	1
	12		冷却塔	-	1	85		3	75.5	8:00~17:00	25.1	50.4	1
室外声源	13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8:00~17:00	-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位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25.1dB（A）左右。

（2）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3）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

部布置、集中管理。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粉尘净化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在脱外包过程有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5.0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2）废一次性耗材

项目质检过程有废手套、试剂管、枪头、试剂瓶等废一次性耗材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废一次性耗材产生量为0.2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质检废液

项目质检区在质检过程有检验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检验废

液产生量为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破损除尘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在粉尘净化过程有破损的除尘袋产生，一般 2-3 年产生一次，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2t/a，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

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在定期维护保养过程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34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过程润滑油使用完毕后有废的200L润滑油桶产生，约2个/年，约合0.03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项目危废暂存负压导气口有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过滤棉（0.025t）产生，每年更换 4 次，年废活性炭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7。

表4-17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一次性耗材	质检	固态	枪头、试剂管、手套、附着试剂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质检试剂、水等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34	√	-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0.03	√	-	
6	破损除尘袋	粉尘净化	固态	纤维滤袋、附着的除尘灰	0.2	√	-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纸箱	5.0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一次性耗材	危险废物	质检	固态	枪头、试剂管、手套、附着试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C/I/R	HW49	900-047-49	0.2
2	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质检试剂、水等		T/C/I/R	HW49	900-047-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1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34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纸箱	-	-	04/06	-	5.0
7	破损除尘袋		粉尘净化	固态	纤维滤袋、附着的除尘灰	-	-	99	-	0.2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0.2	质检	固态	枪头、试剂管、手套、附着试剂	试剂	1批次	T/C/I/R	分类收集、不可混合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0.1	质检	液态	质检试剂、水等	试剂	1批次	T/C/I/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吸附有机废气	3个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4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附着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I	

4.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职工 30 人左右，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一次性耗材	质检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	质检废液	质检		900-047-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900-039-49	0.1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49-08	0.34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900-249-08	0.03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04/06	5.0	出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7	破损除尘袋	粉尘净化		99	0.2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5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4.5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一次性耗材、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一次性耗材、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用符合要求的25kgPE桶盛装，废润滑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于拟建在三层的10m^{2}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04t/a，建设单位暂存时间不超过1年，则危废暂存量为1.04t。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10m^2，净层高3.0m；按1m^{3}容积储存0.8t危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危废暂存间的最大暂存能力为6.4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所在G102栋标准厂房三层，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进行选址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4-21。

表 4-21 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相符

		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所在标准厂房三层、在地面以上，高于地下水位	相符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也无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相符
5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面层为环氧自流平地坪；结合层为3层环氧地坪漆；底层为现有混凝土层，确保渗透系数≤10^{-10}cm/s	相符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G102栋西半栋三层	10m²	密闭 PE 桶盛装	6.4t	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
2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2）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

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危废一般为密闭盛装，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具体情况见表4-23。

表4-23项目周边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t/a）	单位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

				司	公司	限公司
废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0.2	许可量（t/a）	30000	15000	10000
质检废液	900-047-49	0.1	位置	泰兴经济开发区	泰兴经济开发区	泰兴经济开发区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许可证编号	JS1283OOI576-1	JS1283OOI548-4	JS1283OOI568-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34	许可证截止日期	2025.8.31	2025.11.30	2025.12.3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3	经营范围	处置类别含HW08、HW49类危险废物	处置类别含HW08、HW49类危险废物	处置类别含HW08、HW49类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的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采取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主要存储要求如下：

①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

②危废仓库地面要防渗，防晒；地面与墙裙脚（100cm高）涂刷环氧地坪漆；

③危废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自流式导流沟、收集井）；

④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见表4-24。

表4-24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

⑥危废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后应继续保留5年；

⑦装有质检废液、废润滑油的PE桶内须留足够空间，PE桶顶部与质检废液、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表面之间保留100 mm以上的空间；

⑧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处均需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4-2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监控范围</th><th colspan="3">监控系统要求</th></tr>
<tr><th>设置标准</th><th>监控质量要求</th><th>存储传输</th></tr>
<tr><td rowspan="3">一、贮存设施</td><td>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3">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 ）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td><td rowspan="3">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td><td rowspan="3">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td></tr>
<tr><td>全封闭式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r><td colspan="2">二、装卸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td><td colspan="3">同上</td></tr>
<tr><td colspan="2">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td><td>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td><td colspan="3">同上</td></tr>
</table>

	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8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破损除尘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设置在所在标准厂房三层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地面在现有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涂刷3层环氧地坪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1.0×10^{-7}cm/s，其后产生的破损除尘袋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项目位于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西半栋，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

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拟建立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均位于室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5.3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项目应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具体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 4-26。

表4-26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	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一层生产区、污水收集间、三层危废暂存间、四层质检区	室内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标准采取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现有混凝土地面+3 层环氧地坪漆+1 层环氧自流平地坪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室内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	现有混凝土地面+3 层环氧地坪漆

同时建设单位应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生产过程因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5.4 跟踪监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2 栋标准厂房西半栋，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附录B，项目建成后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质检过程中使用的试剂、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各类危废等。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①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从事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到大型生产设备，也涉及不到高温高压工艺，因此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较小；但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粉尘积累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设有试剂柜和危废暂存间，所用质检试剂和产生的质检废液、废润滑油等在暂存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项目原料库储存的为生产所需各类原料药和设备维护保养用润滑油，在正常暂存过程环境风险不大。但在原辅料暂存过程，如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仓库，则可能引发火灾。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造成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如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暂存的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污染周边的地表水体。

项目如发生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物料、污水和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给下游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或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④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另外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火灾爆炸会发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土壤或随应急处理进入水体中。

⑤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时，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如天然气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等。

水环境扩散：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进入雨水排放系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地下水、土壤扩散：本项目液态危废等泄漏后聚积地面，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分析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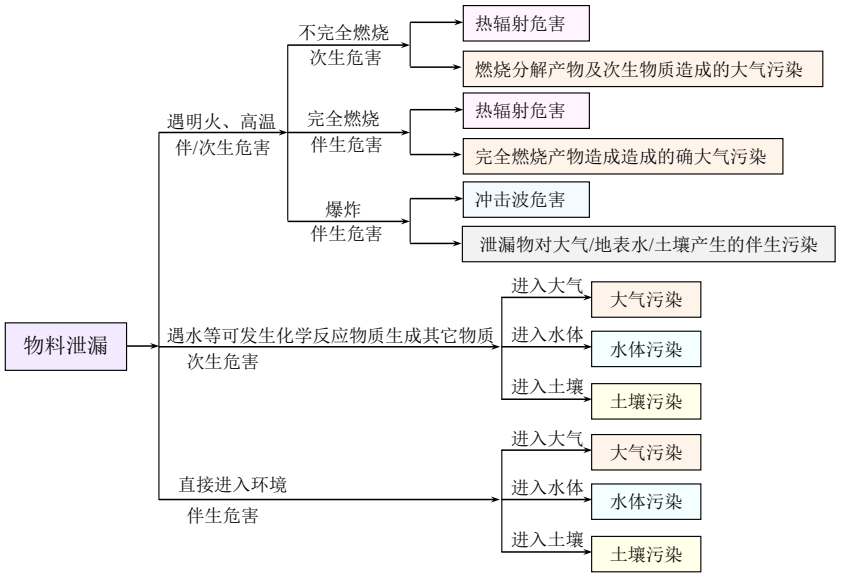

图4-4项目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q_1,q_2\ldots$，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ldots$，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Q值确定见表4-27。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各类试剂	0.0003	50	0.00006
2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3	各类危废	1.04	50	0.0208
合计				0.020928

项目Q值为0.020928，＜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质检过程中使用的试剂、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各类危废等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会引起地表水中COD含量上升，可能会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在重点防渗区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在标准厂房雨水排口和废水接管口设置截断装置。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

生的污染。项目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外环境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试剂、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各类危废等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污染团从上往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在按要求进行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燃烧面积大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及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优化与完善标准厂房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

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②危废暂存间拟建在 3 层，其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容积满足一个包装容器的泄漏量），收集的液体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项目所设布袋除尘器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GB/T17919-2008）规定的安全要求。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不得与高温、热风、可燃气体等通排风管道联通；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应保证有足够的排风量；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内设置的风机电机应是防爆电机；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使用材料应为防止产生静电的材料；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的表面温度不得高于常温；设置在室外的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应符合防雷安全要求；设置在室外的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应符合防雨水渗入的措施；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的构造应便于粉尘清扫；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内应无尘积。

7.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期有危废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版）》（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进行备案登记。

公司可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修改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8、电磁辐射

无。

9、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8。

表4-28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25000m^3/h，净化效率9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2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所在标准厂房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	
噪声	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设施	Leq (A)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检测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5.0	
		破损除尘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一次性耗材、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5.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标准厂房 1 个雨水排口、新建 1 个污水接管口，新建 1 个 25m 高排气筒		5.0
总量削减方案			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246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14t/a。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申请总量中削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27t/a。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申请总量中削减后仍需申请 0.227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削减方案，具体削减方案见附件。 项目固废“零”排放。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标准厂房区现有绿化		-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污染源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25000m³/h，净化效率 9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所在标准厂房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调节池收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设施	Leq (A)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检测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破损除尘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破损除尘袋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废一次性耗材、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生产区、质检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优化与完善标准厂房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②危废暂存间拟建在 3 层，其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容积满足一个包装容器的泄漏量），收集的液体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项目所设布袋除尘器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规定的安全要求。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不得与高温、热风、可燃气体等通排风管道联通； 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应保证有足够的排风量； 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内设置的风机电机应是防爆电机；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使用材料应为防止产生静电的材料；粉尘除、排尘系统的吸排尘管道的表面温度不得高于常温； 设置在室外的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应符合防雷安全要求；设置在室外的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应符合防雨水渗入的措施；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的构造应便于粉尘清扫；粉尘除、排尘系统吸排尘管道内应无尘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固定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 （2）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3）建设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六、结论

江苏派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27	0	0.427	0.42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92	0	492	492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246	0	0.0246	0.0246
	氨氮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悬浮物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总磷	0	0	0	0.00014	0	0.00014	0.0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5.0	0	5.0	5.0
	破损除尘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耗材	0	0	0	0.2	0	0.2	0.2
	质检废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34	0	0.34	0.34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5）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图

（7）泰州市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8）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申请承诺书

（3）建设项目审批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4）项目备案证

（5）危废处置承诺书

（6）公示说明

（7）建设单位环评内容确认单

（8）建设项目总量申请表

（9）原项目环评文件批复

（10）租赁合同

（11）网上公示截图

（12）环评合同

（13）现场勘查照片